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5月2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更新；及 (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披露，董事會於2023年5月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陳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in SU女士擔任委員），目的是（其中包括）領導本公司調查指控是否屬實。董事會後於2023年9月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組成與上文所述相同，「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領導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2023年10月，委員會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對指控及其他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並編制獨立調查結果報告。委員會亦指示獨立調查員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審查」）。

獨立調查員於2024年5月底前完成了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繼續在委員會的指導下分析、組織及整合獨立調查的發現。2024年7月，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關於獨立調查發現的最終報告。

###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包括文件審查、與相關人員訪談、電子取證調查及相關交易分析。獨立調查的主要

發現如下：

### **與指控有關的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發現，在成功上市後，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當時名稱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其於2023年2月更名為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後於2024年6月更名為奧翱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並與若干被稱為「中科創系」的不特定實體（「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簽訂若干基金或委託投資協議，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然而，並無獨立調查證據顯示投資管理協議或基金或委託投資協議是以投資經理或疑似中科創系實體認購，或招攬其他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上市發售股份為先決條件。相反地，獨立調查發現有證據顯示，由於本公司持有大量因上市產生的閒置現金（如日期是2018年11月15日的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閒置現金並未指定在未來12個月內立即用於業務用途），因此簽署投資管理協議的前任執行董事同意投資於投資經理及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管理的基金或委託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其商業目的是為獲取最大的資本收益。

儘管投資管理協議似乎由前任執行董事簽署，然而，獨立調查發現，投資管理協議的簽署並沒有正式的管理審批記錄作支持，如董事會會議紀要、決議及/或投資盡職調查文件，或前任董事會成員之間關於投資管理協議簽署的任何內部說明或電子郵件通信記錄。並無獨立調查證據顯示，在2023年4月指控披露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對投資管理協議或與投資經理有關的任何後續交易有任何瞭解。關於前任執行董事批准的與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的基金或委託投資協議，獨立調查未發現在與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簽署相關基金或委託投資協議時有任何董事會會議紀要或決議，亦未發現披露相關理財產品的基本構成及隨後任何時期的表現的任何內部管理報告。並無獨立調查證據顯示，在2023年4月指控披露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對與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簽訂的相關基金或委託投資協議有任何瞭解。

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原向疑似中科創系實體提供的合計約人民幣219,006,000元及美元20,000,000元的全部投資款已於2020年2月全部由本集團收回。獨立調查也注意到本公司隨後於2020年7月向一家疑似中科創系實體支付美元480,000元，據稱是與所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提前贖回費」。關於投資管理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11月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並要求投資經理歸還投資本金美元70,000,000元及相關收益，隨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投資經理提起仲裁程序。獨立調查沒有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投資經理對投資本金美元70,000,000元屬於本公司的事實曾提出異議。

獨立調查並沒有發現本公司前任董事（一名前任董事除外）與投資經理或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的代表之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溝通的證據，以證明指控所稱的該等當事人之間存在串通的可能性。根據作為獨立調查一部分收集及分析的現有同期通信記錄及私人聊天資訊，上述同一前任董事及/或其下屬似乎是在重要時期與投資經理和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現有信息，獨立調查無法證實指控中關於上述同一前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30,000,000元貸款的說法。特別是，獨立調查注意到，自2023年4月指控披露以來，上述同一前任董事在不同時間點就所稱貸款的來源、金額及基本內容提供了多份前後不一致的聲明。

獨立調查發現，獨立調查員審查的同期文件及信息（包括作為獨立調查的一部分收集和分析的選定私人聊天資訊、企業電子郵件檔案及部門網路公盤）無法證實這些陳述。此外，根據對本公司現有會計記錄及年度報告的審查，獨立調查沒有發現任何記錄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要時間應付給上述同一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

### **與其他事項有關的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發現，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雇員涉及違規財務操作、挪用資金及/或佔有資金。上述現任及前任雇員在相關時間是上述同一前任董事的直接或間接下屬。

特別是，獨立調查發現上述同一前任董事及/或其主要下屬在沒有按照當時適用的管理審批工作流程獲得管理部門批准的有效證據的情況下，及在沒有適當證據顯示其商業實質及業務合理性的情況下，向若干第三方支付了42筆疑似未經授權或不當支付的大筆金額款項。獨立調查發現，該等所有涉嫌未經授權或不當支付的款項均記錄在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類帳中，其中部分金額人民幣104,362,000元隨後以所謂的諮詢費用、營銷費用及財務費用的方式在損益表中列支。同時，另合計人民幣55,066,000元的款項隨後作為壞賬於2022年12月31日註銷。

值得注意的是，該42筆有爭議交易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向一家疑似中科創系實體支付的兩筆金額合計為美元31,900,000元的款項，該實體於2018年12月向本公司返還美元31,740,000元。此外，獨立調查也發現，該42筆有爭議交易中至少有兩筆交易的收款方似乎與上述同一前任董事有關。獨立調查沒有發現任何商業實質及業務合理性的適當證據來支持上述任何交易。根據該等獨立調查的發現，本公司將要求其核數師從獨立審計核數師的角度確定該42筆有爭議交易的價值。

獨立調查發現149筆疑似未經授權或不當的大筆金額資金在本集團與其關聯實體之間流動，涉及潛在的挪用資金及違規財務操作。相似地，該等資金流動也是由上述同一前任董事及/或其現任及前任下屬在沒有按照當時適用的管理審批工作流程獲得管理部門批准的有效證據的情況下，及沒有適當證據顯示其商業實質及業務合理性的情況下執行。獨立調查發現，這些疑似未經授權或不當的資金流動記錄在本集團的總會計分類帳「其他應收款－內部往來賬」中。

值得注意的是，該149筆有爭議資金流動包括：(i) 於2022年6月30日從一家本公司關聯公司向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轉帳人民幣240,000,000元；(ii) 於2022年7月1日次日從同一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同一本公司關聯公司轉帳等值的人民幣240,000,000元；(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從一家本公司關聯公司向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轉帳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v) 於2023年1月1日次日從同一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同一本公司關聯公司轉移等值的人民幣250,000,000元。現有獨立調查的證據表明，該四筆資金流動可能與上述同一前任董事為誇大本集團現金狀況而進行的安排有關。獨立調查沒有發現在之前的財政年度及/或本公司上市時有任何與上述安排類似的資金流動模式。獨立調查沒有發現或僅發現有限的支持文件可以證明每筆付款或收款的商業實質及業務合理性。根據該等獨立調查的發現，本公司將要求其核數師從獨立審計核數師的角度確定該149筆有爭議資金流動的價值。

獨立調查確認，在上述同一前任董事離職後，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從未進行過資金流動交

易。

###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包括文件審查、與選定員工及管理人員的面談，以及巡視和抽樣實質性測試程序。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發現本公司在多個內部控制領域存在重大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或缺陷，包括 (i) 職責分離和管理彙報；(ii) 利益衝突政策；(iii) 舉報政策；(iv) 董事培訓政策和計畫；(v) 付款交易審批工作流程；(vi) 簽署合同和使用公司印章的審批工作流程；(vii) 投資盡職調查和授權；(viii) 員工離職和文件保存；(ix) 內部審計職能；及 (x) 非集團的關聯公司的管理。

根據獨立調查員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提出的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若干糾正，並仍在進一步加強文件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以正式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規則及程序，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根據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向董事會提出了七項建議。董事會認真考慮了該等建議，並決定採納所有建議。該等建議概述如下：

- 1)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據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加強內部控制，並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這些加強措施的狀況和進展。
- 2)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針對獨立調查的發現和經驗教訓，對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主要員工進行專門的合規培訓。本公司應繼續定期為這些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合規意識，確保本公司以高標準的道德規範和誠信開展業務。
- 3)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通過其審核委員會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評估獨立調查的發現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根據適用的會計規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過去披露的信息進行任何調整、修正、重述或澄清。
- 4)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密切合作，處理目前針對投資經理的仲裁，以確保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爭議得到妥善解決。
- 5)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根據有關其他事項的調查發現，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 6)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本文所披露事項的後續發展情況，以供討論和（如適用）披露。
- 7) 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繼續與法律顧問、核數師和其他必要的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儘快切實遵守和滿足復牌指引規定的條件。

### 限制和假設

獨立調查的發現存在局限性，包括但不限於信息不完整、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員無法與本公司的若干前任雇員、前任董事、投資經理和疑似中創系實體的代表進行面談，以及無法完全且獨立地核實訪談人員的若干陳述。如果委員會或獨立調查員隨後獲得任何重要信息或文件，可能需要重新評估獨立調查的發現。

此外，本公司承認獨立調查的範圍僅限於指控和其他事項，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僅涉及獨立調查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該等程序可能或可能沒有查明本公司當前或歷史上的所有問題，尤其是與指控或其他事項無關的任何問題。因此，本公司將執行董事會批准和採納的委員會建議，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